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審核委員會 2013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会计政策、财务汇报程序和报告质量；检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监察公司的舞弊风险及管理措施；负责与审计师的工作协调并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聘任事宜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检讨经理层的反馈意见；以及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本届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张立民（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区胜勤以及非执行董事赵志辑。

2013年，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6次会议，对集团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审计部专项审计报告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本报告将汇报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并披露委员会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续聘等事项的意见。

一、会议情况

2013年，审核委员会于1月29日、3月20日、4月24日、7月3日、8月15日和10月28日举行了6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审核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亲自出席率
张立民	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	6	5	1	83%
区胜勤	委员、独立董事	6	6	0	100%
赵志辑	委员、非执行董事	6	4	0	67%

上述会议均邀请了审计师参加。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建立机制，有权召集独立会议，以及应审计师、经理层或审计部的要求举行独立会议，以保证汇报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本年内未发生须举行独立会议的情形。

二、定期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年内，委员会审阅了2012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1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 审阅集团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听取审计师的审阅情况汇报，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行讨论。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取得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年度风险、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初步审阅集团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重点关注年度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

◆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审计师就重要事项进行及时沟通；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集团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等进行讨论和确认。

◆ 审阅审计部提交定期报告的内部审阅报告和相关审阅清单，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公司治理实践以及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查。

此外，委员会于2014年初（截止报告签署之日）还召开了2次会议，对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基于相关工作结果并参考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委员会认为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审核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有关检讨涵盖了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

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审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专项审计计划及专项审计报告，监察审计部工作成效，并就审计部的工作与公司经理层进行沟通，确

保审计部有足够的资源和适当的地位履行其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13年，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审议批准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委员会通过审计部的定期工作总结和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编制及复核，以及内部控制测试发现的主要缺陷及整改情况。其中，重点审阅与财务报告编制有关内部控制流程测试底稿，并对相关的岗位设置、人员素质以及培训安排等进行检讨。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和投入、员工资历和经验能够满足需要。

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范围、审计发现和审计意见等进行了讨论，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年内，委员会继续就集团重大事项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事宜向经理层提供专业意见，并持续提醒关注相关风险。

四、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2013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年内，委员会在了解公司关联交易识别和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人清单》的编制和报备工作进行审查。

五、反舞弊工作

2013年，委员会依托公司《反舞弊工作条例》，对公司的反舞弊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就舞弊风险及其管理控制措施与审计师交换意见，了解审计师及公司审计部提出的内部控制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并复核了经理层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于上述工作，委员会认为公司防范舞弊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是有效的。

六、审计师工作评估及续聘

2013年度，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对年度财

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审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选聘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与经理层进行商讨和评估后，对普华永道中天201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经理层、审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建议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张立民、赵志锴、区胜勤

中国，深圳，2014年3月19日